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-6930
聯絡人：葉美燕
聯絡電話：02-7736-5569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台法字第09801421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663號解釋，請 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司法院秘書長98年8月13日秘台大二字第0980019199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663號解釋登載於全國法規資料庫/司法判解/大法官解釋
。(網址：law.moj.gov.tw)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、各部屬國民小學、公私立大專院校、本部各單位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副本：

98/08/18
12:15:55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抄：如另簽。 組員胡淑君

大法官會議解釋：

1 解釋字號： 釋字 第 663 號

解 釋 文： 稅捐稽徵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，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，「對公司共有人中之一人為送達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體。」此一規定，關於稅捐稽徵機關對公司共有人所為核定稅捐之處分，以對公司共有人中之一人為送達，即對全體公司共有人發生送達效力之部分，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，致侵害未受送達之公司共有人之訴願、訴訟權，與憲法第十六條之意旨有違，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，至遲於屆滿二年時，失其效力。